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奉准報廢財產、非消耗品清單

項次	品名	數量	單位	備註
1	電腦	74	臺	
2	印表機	23	臺	
3	數位投影機	2	臺	
4	傳真機	3	臺	
5	不斷電系統	3	臺	
6	數位電話卡	2	個	
7	影印機	3	臺	
8	電視機	7	臺	
9	冷氣機	4	臺	
10	電動釘書機	1	臺	
11	櫥櫃（金屬）	15	個	
12	外接硬碟	3	個	
13	電風扇	5	臺	
14	光碟燒錄器	2	臺	
15	電話機	13	臺	
16	冰箱	2	臺	
17	碎紙機	4	臺	
18	辦公桌	3	張	
19	辦公椅	42	張	
20	監視鏡頭	6	個	
21	錄音筆	10	支	
22	行車紀錄器	2	臺	

備註：另含其他雜物一批

承辦人電話：(02)22616192 分機 6774 邱慶裕

電子信箱：wtozero@mail.moj.gov.tw